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2013-14 年修章版本)

一. 會名及會址：本會定名為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本會會址是九龍彩虹邨紫薇路一號。

二. 宗旨：

1. 增進家長教師的聯繫及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加強溝通合作，使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2.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行修養。
3. 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

三.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籍：

- 甲. 家長會員：凡本校學生的一名家長或監護人，均可成為本會「家長會員」。
- 乙. 教師會員：凡本校在職教師，得為「教師會員」。
- 丙. 名譽會員：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邀請之社會人士可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丁. 顧問：本校在職校監及經常務委員會通過邀請之社會人仕。

2. 權利：

- 甲. 「家長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乙. 「教師會員」有動議、表決及選舉權。
- 丙. 會員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會議。

3. 義務：

- 甲.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
- 乙. 家長會員應於學期初繳交會費，每年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丙. 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 丁. 所有會員如未經常務委員會通過，不能以本會名義參加任何組織之活動。

四. 組織：

1. 會員大會：

- 甲. 會員大會之權責：
 - a) 修改大會會章。
 - b)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c) 通過上年度財政報告及新年度財政預算。
- 乙. a)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學期初召開一次。法定人數為六十人或以上。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須於三星期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b) 會議召開及議決：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一星期，常務委員會主席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所有在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並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若贊成及反對票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2.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五或以上聯名提出任何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 常務委員會：

甲. 職責及職位：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四人，其中「家長會員」佔七人，由全體會員選出；「教師會員」佔七人，由校長委任。主席必須由家長會員擔任，副主席由學校委任資深老師擔任，校長則為當然委員；其餘職位，則由常務委員互選擔任。

- a) 常務委員會依據本會宗旨推行各項會務。委員會若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則不能超越校長或教育署署長之職權範圍。
- b) 主席一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提交新年度財政預算。
- c) 副主席二人，資深教師、家長各一名，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d) 秘書二人，教師、家長各一名，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 e) 司庫二人，教師、家長各一名，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f) 教育三人，教師兩名、家長一名，負責策劃及推行各項學術活動。
- g) 康樂三人，教師一名、家長兩名，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 h) 當然委員：本校在職校長。
- i) 遇有常務委員離職，後補委員將根據在選舉中所得票數依次填補空缺。

乙. 選舉方法：

常務委員會選舉於每年五月至六月舉行，選舉方法如下：

- a) 由現屆常務委員會其中最少兩名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宜。
- b) 選舉委員會之家長成員原則上不得接受為下屆常務委員候選人。
- c) 選舉委員會須發信予每一位會員，邀請其主動提名或接受提名為常務委員會候選人。
- d) 選舉委員會發選票及候選人資料予各會員，由會員圈選七人，於限期內交回。
- e) 以獲得最高票數的七人為新一屆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然後與教師委員互選職位，未獲選者，將按得票成為後補委員。

丙. 任期：

常務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同一職位最多只可連任三年。

丁. 會議：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七人，其中家長及教師委員至少要各佔三人。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其職務將作自行放棄，由常務委員會推選後補委員替代。

戊. 工作小組：

常務委員會可以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

五. 財政：

- 甲.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應存入本會設於銀行之戶口，提取款項，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兩人簽署方可生效。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一名為教師委員。
- 乙.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除經常務委員會特別通過外，一切會務須遵照每年之預算案執行。而各小組之額外支出亦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丙. 常務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獎品或其他用途，由校長安排使用。
- 丁.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
- 戊.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報告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己.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之單據可作廢。

六. 核數：

由學校會計擔任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七. 解散及修章：

1.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應捐贈本校或本港慈善團體。
2.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前最少兩星期，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十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三十天內提議修改，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八. 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

本會為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須按章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有關指引詳見附件一至四)

附件一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指引

1. 本會為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須按章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以及相關實際推行的行事曆。
2. 校董的角色
 - 2.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2.1.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2.1.2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2.1.3 協助監管學校財政、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路。
 - 2.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合作。
 - 2.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份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3. 校董的停任
 - 3.1 如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任職校董，可通過決議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註冊：該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為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方式。
4. 候選人資格：
 - 4.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4.2 如出現以下情況，有關家長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4.2.1 他是學校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4.2.2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請參閱附件二)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4.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5. 人數和任期：
 - 5.1 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請參閱附件二-教育條例第40AL條)。
 - 5.2 校董任期兩年。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由該年之九月一日至下學年之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6. 提名程序
 - 6.1 選舉主任：由校方委派一名家長教師會幹事為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

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6.2 提名：

- 6.2.1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及時間、點票會日期、家長校董角色、候選人資格和職責、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
- 6.2.2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若提名他人須先徵得對方同意參選。
- 6.2.3 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 5 位有效資格的家長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 6.2.4 提名期限：兩星期。
- 6.2.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6.2.6 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惟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6.3 候選人資料：

- 6.3.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 100 至 150 字為限。
- 6.3.2 選舉主任經核實候選人資格後，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有關選舉安排和時間表，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及其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7. 投票人資格

- 7.1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如為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7.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8. 選舉程序

- 8.1 投票日期：投票日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8.2 投票方法：

- 8.2.1 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知悉其投票意向。選票樣本見附件(三)。
- 8.2.2 校方於投票日設一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經子女把選票交班主任，於投票時間內，代為放入投票箱。

8.3 點票：

- 8.3.1 選舉主任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家教會主席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8.3.2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當作無效：

-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8.3.3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替代家長校董。如得票相同，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為當選人。
- 8.3.4 選舉工作結束後，應把所有選票放入信封內密封，選舉主任及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在信封上簽署。信封及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6個月。

8.4 公布結果：

- 8.4.1 選舉主任於點票後即場公布結果，並於一星期內通過學校網頁及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8.4.2 上訴機制：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述明理由。校董會將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校董，聯同家長教師會委任的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非候選人家長組成「申訴委員會」審核處理，申訴結果會於一星期內回覆有關申訴人。

9. 選舉後跟進事項

- 9.1 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
- 9.2 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兩位家長，分別註冊為本校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10. 填補臨時空缺

- 10.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0.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10.3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U條(請參閱附件二)，如家長校董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務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期限。

11. 注意事項

- 11.1 獲選的家教會主席不代表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
- 11.2 獲選的家長校董不代表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
- 11.3 作為本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四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11.4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她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30條(附件一)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附件二

《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條	內容
30	<p>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p>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是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p>組成的一般規定：</p> <p>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不超過一名的家長校董及不超過一名的替代家長校董。</p>
40AU	<p>填補空缺以維持組成完整：</p> <p>法團校董會如因校董席位出現空缺以致其組成並不符合本部條文及該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在自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的情況出現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確保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的人獲提名註冊為校董；及(b) 將該人要求註冊為校董的申請送交常任秘書長。 <p>而其提名方式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該人即屬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p>

附件三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

投票日期 :

Voting Time :

投票時間 :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附件四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何任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威脅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